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对于 苏州市姑苏区石路项目进行租赁及提供管理输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按照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向永大昶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昶”）租赁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广济南路 219 号地上一层至地上六层的部分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用于开设购物中心（以下简称“租赁项目”）；此外，公司向永大昶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广济南路 219 号地下一层、地上七层至地上九层以及地上一层、五层、六层和十层的部分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提供管理输出（以下简称“管理输出项目”）。租赁及管理输出期限均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租赁项目的交易金额约 52,216 万元（含过渡期管理费和租金等），此外，公司对于该租赁项目装修等投资约 1,209 万元；管理输出项目的交易金额约 13,846 万元（含管理费等）。

租赁项目和管理输出项目统称公司苏州市姑苏区石路项目，该项目目前由永大昶经营购物中心，其拥有项目标的的使用权。经公司与永大昶友好协商，公司将承租该项目部分面积用于开设购物中心，对于该项目租赁以外的其他部分面积将由公司为永大昶经营购物中心提供管理输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永大昶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广济南路 219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炳龙

经营范围：零售：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照相器材、体育用品、钟表眼镜、家具、洗涤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劳保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文教用品、床上用品、箱包、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电动车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材、金银饰品、珠宝饰品、水产品、化妆品、玩具、花卉苗木、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彩扩摄影；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业管理、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广告位出租、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大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依法存续且合法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房屋租赁合同

1、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2、交易双方：

甲方：永大昶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省苏州市广济南路 219 号地上一层至地上六层的部分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

（2）标的状态：待甲乙双方完成标的交接后，将由乙方租赁并经营；在交易标的交接的过渡期内，该标的仍以甲方为主体进行对外经营。

4、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交易金额约 52,216 万元（含过渡期管理费和租金等）；过渡期管理费在交易标的交接的过渡期间由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租金在交易标的交接后由乙方向甲方按月支付。

5、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6、生效条件：在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管理输出合同

1、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9日

2、交易双方：

甲方：永大昶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省苏州市广济南路219号地下一层、地上七层至地上九层以及地上一层、五层、六层和十层的部分面积约45,000平方米。

（2）标的状态：待甲乙双方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后，将由乙方为甲方经营购物中心提供管理输出。

4、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交易金额约13,846万元（含管理费等），按月支付。

5、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但甲方达到管理输出合同约定的条件时，公司将管理输出面积转为租赁经营。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后自动生效。

7、其他事项：乙方对管理输出面积转为租赁经营时，将与甲方就转租租赁事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条件将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一致，并按照乙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签订租赁合同用于公司开设商场，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4、签订管理输出合同有利于公司发挥零售营运经验优势，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